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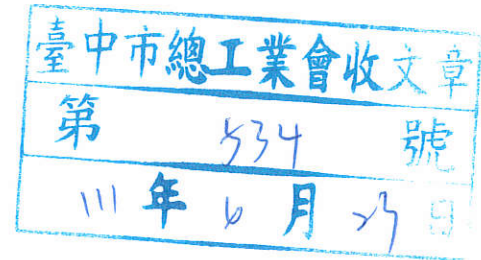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161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因應邊境檢疫政策調整，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301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影本1份)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勞工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xin19931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檢疫政策調整，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本(111)年6月11日新聞稿暨本部110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公布，自本年6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調整為3天居家檢疫加4天自主防疫，同時取消原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可外出(移工於該期間不得工作)及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；同時，入境檢疫期間確診COVID-19者，則應配合隔離，並於解隔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基此，自本年6月15日(含)起入境之受聘僱外國人，其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得以「自主防疫/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」方式計算之，後續視國內疫情狀況，適時調整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
指定醫院

副本：電 2022/06/20 文
交 11:38:59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